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公告及年報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年報(「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年度審核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曾預期審計過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近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目前預期，倘並無任何不能預見情況，內容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之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與該公告內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刊發，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度審核最新進度的資料，並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

* 僅供識別